

新北市政府 112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疫情影響下的消費行為研究

研究機關：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研究人員：賴俊伊

研究期程：112 年 1 月至 12 月

新北市政府 112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摘要表

計 畫 名 稱	疫情影響下的消費行為研究
期 程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經 費	無
緣 起 與 目 的	<p>民間消費的水準及行為變化，悠關國內經濟發展及產業脈動，尤以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生以來，隨著國內各項防疫管制措施，對於國人日常生活及消費行為也直接造成衝擊，至於家庭消費支出影響層面如何？又衝擊之下產生了哪些結構性變化？皆是各界所關心的民生及經濟發展議題。茲為了解新北市家庭於 COVID-19 疫情期間的消費支出結構及消費行為變化，以及政府於疫情期間所推出之振興三倍券及五倍券效益，本文將運用近 10 年(102 年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原始資料，透過長期追蹤之記帳調查資料觀察，加以剖析一般家庭消費週期及購買地點變化，並針對不同所得別家庭、老人家庭及女性經濟戶長家庭之消費支出情形，藉以觀察疫情期間之國內經濟發展及產業變化，以作為新北市未來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p>
方 法 與 過 程	<p>依 102 至 111 年各年度記帳資料分別觀察家庭消費支出結構變化外，另依疫情發生時間，將資料時間區分為「102 至 108 年疫情前」及「109 至 111 年疫情期間」，分別探討疫情對市民家庭之消費影響程度，並針對疫情期間之振興三倍及五倍券政策對家庭各項消費支出、消費行為週期、不同所得別家庭、老人家庭、女性經濟戶家庭及物價漲跌等分析其影響程度，俾就疫情對於新北市家庭消費影響情形予以分析及總結，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p>

<p>研究發現及建議</p>	<p>經實證資料發現，新北市家庭於 109 至 111 年疫情期間，由於人員減少流動及外出，致外出相關支出「餐廳及旅館」、「交通」、「休閒與文化消費」及「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呈減少趨勢；居家相關支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及「醫療保健」則呈增加趨勢。整體而言，109 年疫情發展初期因物資需求增加及振興三倍券發放效應，新北市家庭每人月總支出項次明顯較 108 年疫情前增加，惟支出金額減少；110 年疫情發展中期因群聚及社區傳播發生，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每人月總支出項次及金額同步下降；111 年疫情發展後期因國內 COVID-19 疫苗接種普及，疫情趨於常態化，每人月總支出項次及金額逐回疫情以前水準。</p> <p>從振興三倍券看五倍券效益分析，經新北市家庭記帳調查資料實證發現，如以家戶每人月總支出項次及金額方式衡量政策所帶動之民間消費動能及支出水準，政府於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期間所推出之振興五倍券，其效益並不如 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所推出之振興三倍券。</p> <p>從疫期發展到物價上漲效應，經新北市家庭記帳調查資料實證顯示，所得最低 20% 家庭及老人家庭所面臨之衝擊較大，主因為民眾對於購買頻度較高(如食物類)及支出金額較大(如房租)之商品價格漲跌感受較深，因此建議相關單位針對上開族群之社會福利措施進行檢視，並研擬相關對策及關懷措施，以強化社會安全網絡。</p> <p>從疫期發展看消費行為變化，本研究發現疫情事件確實會影響家庭消費支出行為，又因民間消費的水準及行為變化，悠關國內經濟發展及產業脈動，因此建議未來可以持續關注國內特殊事件或社會議題，並即時研擬相關振興經濟方案或紓困協助，以照顧有需要或受衝擊之族群，期對市民及企業之影響降至最低。</p>
<p>備</p>	<p>註</p>

目次

壹、 研究摘要.....	1
貳、 研究背景及主旨.....	3
一、 研究背景.....	3
二、 研究主旨.....	3
參、 相關研究及文獻探討.....	4
一、 我國家庭收支調查辦理延革.....	4
二、 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記帳調查.....	4
三、 家庭支出相關分析及報告.....	5
肆、 研究方法.....	6
一、 研究資料.....	6
二、 研究方式.....	6
三、 消費支出分類原則.....	6
四、 名詞定義.....	7
伍、 研究發現.....	9
一、 疫情對家庭消費行為影響.....	9
二、 疫情對各項消費支出之影響.....	12
三、 疫情對購買地點之影響.....	17
四、 疫情對消費週期之影響.....	19
五、 疫情對所得別家庭消費影響.....	21
六、 疫情對老人家庭消費影響.....	24
七、 疫情對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消費影響.....	27
八、 疫情期間物價變化對家庭消費影響.....	30
陸、 結論與建議.....	34
一、 結論.....	34
二、 建議.....	36
柒、 參考文獻.....	37

圖次

圖 1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總支出項次.....	10
圖 2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總支出金額.....	10
圖 3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支出項次(餐廳及旅館)....	16
圖 4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支出金額(餐廳及旅館)....	16
圖 5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各月支出金額占比情形.....	19
圖 6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各星期支出金額占比情形.....	20
圖 7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食物類)	31
圖 8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外食費)	31
圖 9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居住類)	33
圖 10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房租)	33

表次

表 1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支出項次按各大類項目分 ..	14
表 2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支出金額按各大類項目分 ..	15
表 3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支出項次按購買地點分	18
表 4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支出金額按購買地點分	18
表 5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支出金額結構按所得及疫情別分 ..	23
表 6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支出項次結構按所得及疫情別分 ..	23
表 7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支出金額結構按老人家庭及疫情別分	26
表 8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支出項次結構按老人家庭及疫情別分	26
表 9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支出金額結構按經濟戶長及疫情別分	29
表 10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支出項次結構按經濟戶長及疫情別 分	29

壹、研究摘要

民國 109 年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國際疫情升溫及不斷蔓延鄰近國家，我國除加強邊境管制外，亦於 109 年 5 月起推動防疫新生活運動，宣導國人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如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座位採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落實個人衛生防護(如戴口罩、量測體溫)，並要求場所單位建立實名制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清消等防疫措施。由於我國防疫得宜，出口、生產影響有限，但因民眾積極自主防疫，內需服務業如餐飲、住宿、旅遊及娛樂等相關場所門可羅雀、營收慘淡，政府因而在 109 年 7 月推出「振興三倍券」，民眾須付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才能領取 3,000 元三倍券，使用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希望提振民間消費，並刺激國內經濟。又 110 年 5 月國內疫情升溫，5 月 19 日起全國進入三級警戒至同年 7 月 26 日止、時間長達 2 個多月，內需服務業受到管制升級影響，迎來真正的寒冬，政府因此在疫情趨緩後，加碼推出「振興五倍券」，使用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而有別於「振興三倍券」之處，全民無須自付 1,000 元。

為了解 109 至 111 年疫情期間，民眾自主防疫與振興三倍及五倍券使用，對於家庭各項消費支出、消費行為週期、不同所得別家庭、老人家庭、女性經濟戶家庭、物價漲跌等消費行為之影響情形，爰就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觀察疫情期間之變化並進行分析探討。

經實證資料發現，新北市家庭於 109 至 111 年疫情期間，由於人員減少流動及外出，致外出相關支出「餐廳及旅館」、「交通」、「休閒與文化消費」及「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呈減少趨勢；居家相關支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及「醫療保健」則呈增加趨勢。整體而言，109 年疫情發展初期因物資需求增加及振興三倍券發放效應，新北

市家庭每人月總支出項次明顯較 108 年疫情前增加，惟支出金額減少；110 年疫情發展中期因群聚及社區傳播發生，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每人月總支出項次及金額同步下降；111 年疫情發展後期因國內 COVID-19 疫苗接種普及，疫情趨於常態化，每人月總支出項次及金額逐回疫情以前水準。

從振興三倍券看五倍券效益分析，經新北市家庭記帳調查資料實證發現，如以家戶每人月總支出項次及金額方式衡量政策所帶動之民間消費動能及支出水準，政府於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期間所推出之振興五倍券，其效益並不如 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所推出之振興三倍券。

從疫期發展到物價上漲效應，經新北市家庭記帳調查資料實證顯示，所得最低 20% 家庭及老人家庭所面臨之衝擊較大，主因為民眾對於購買頻度較高(如食物類)及支出金額較大(如房租)之商品價格漲跌感受較深，因此建議相關單位針對上開族群之社會福利措施進行檢視，並研擬相關對策及關懷措施，以強化社會安全網絡。

從疫期發展看消費行為變化，本研究發現疫情事件確實會影響家庭消費支出行為，又因民間消費的水準及行為變化，悠關國內經濟發展及產業脈動，因此建議未來可以持續關注國內特殊事件或社會議題，並即時研擬相關振興經濟方案或紓困協助，以照顧有需要或受衝擊之族群，期對市民及企業之影響降至最低。

貳、研究背景及主旨

一、研究背景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清晨我國疾病管制署自網路上得知在中國武漢市發生至少七例非典型肺炎(atypical pneumonia)，上午 8 時向中國疾控中心確認疫情訊息，並以電郵方式通報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衛生條例」(IHR)聯繫窗口，要求其提供進一步資訊。因鄰近國家接連出現自武漢移入之確診個案，研判中國疫情已有明顯社區傳播及疫情擴大情形，我國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開始展開一連串之防疫及管制措施。直到 112 年 4 月，在 COVID-19 疫苗全民普及施打後，疫情嚴重性已大幅降低，於此同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第 5 類法定傳染病改為第 4 類，指揮中心亦同步解編，結束長達 1,194 天之防疫大戰。

二、研究主旨

由於本次疫情對於家庭生活及個人工作皆產生不同層面之影響，爰為了解 109 年至 111 年疫情期間，國內防疫及相關管制措施對家庭消費支出習慣之影響及改變情形，爰就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原始資料，觀察及分析其 10 年間新北市家庭支出結構變化，並探討疫情對市民家庭之消費影響程度。另為了解疫情期間，民眾自主防疫與振興三倍及五倍券對於家庭各項消費支出、消費行為週期、不同所得別家庭、老人家庭、女性經濟戶家庭、物價漲跌等消費行為之影響情形，將並同分析探討，以供市政參用。

參、相關研究及文獻探討

一、我國家庭收支調查辦理沿革

我國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始於民國 53 年，由行政院主計處舉辦臺灣地區家庭收支抽樣調查。民國 55 年改由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接辦，每兩年調查一次。嗣因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自民國 59 年起改由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分別按年辦理。至 68 年復因高雄市改制為院轄市，乃由臺灣省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分別按年辦理一次。88 年 7 月配合精省政策，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改隸行政院主計處，乃由行政院主計處及臺北市、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分別按年辦理。100 年起部分縣市合併升格或改制為直轄市，又 101 年起因政府組織調整，行政院主計處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乃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分別按年辦理。103 年 12 月起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乃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分別按年辦理。

二、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記帳調查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市改制成直轄市，為強化統計支援決策功能，適時反映新北市發展現況，爰自 100 年起自辦家庭收支調查工作，分為按年辦理之「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訪問調查部分，係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方法，以新北市各行政區為副母體，里為第一段抽樣單位，樣本里內之戶為第二段抽樣單位，新北市總戶數中約抽出千分之二為樣本戶，計 2,500 戶；本調查項目包括家庭戶口組成、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所得收入及消費支出等，調查期間為當年 12 月至隔年 2 月，調

查結果係供政府制定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申購國宅標準、學生就學貸款標準），以及司法界作為給付撫養費訴訟判決等應用之重要資料來源。

記帳調查部分，抽樣設計係採長期追蹤調查，由新北市抽選 250 戶代表性家庭，依每日家庭實際支出逐筆記帳，以蒐集新北市各類家庭消費支出情形，作為估計民間消費支出型態及改進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重要參據。

三、家庭支出相關分析及報告

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為目前國內研究家庭所得分配、消費及儲蓄分配之重要參據，每年除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依其調查結果編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外，各機關及學界亦有相關應用分析及研究，例舉如下：

105 年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之自行研究計畫「新北市各類型家庭消費支出與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探討」，就近 5 年新北市各類家庭消費支出與消費者物價指數，建立關聯性分析，發現食物類、交通及通訊類，以及教育娛樂類等家庭消費支出占比與消費者物價指數呈中度相關，並建議穩定民生必需品價格，避免家庭消費支出受到物價波動之影響，造成物價飛漲印象。

110 年 11 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主計月刊之「我國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概況」，就近 40 年來國內家庭消費支出的變化，發現不同年代有各自不同的樣貌，早期以基本需求為主，「食」、「住」的支出比重居首位；而後隨所得提升、社會經濟發展及人口結構變化，「醫療保健」、「運輸交通及通訊」支出比占呈現較明顯增加趨勢，其中又以「醫療保健」支出成長最多，這與我國高齡化、全民健保普及有關。

肆、研究方法

一、研究資料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記帳調查原始資料。

二、研究方式

- (一) 使用軟體：運用 Microsoft Power Query 軟體進行資料處理、連結及統計分類等工作，並使用 Microsoft Excel 試算表進行樞紐分析、繪製圖表及觀測統計趨勢變化等作業。
- (二) 分析及探討主題：依 102 至 111 年各年度記帳資料分別觀察家庭消費支出結構變化外，另依疫情發生時間，將資料時間區分為「102 至 108 年疫情前」及「109 至 111 年疫情期間」，分別探討疫情對市民家庭之消費影響程度，並針對疫情期間之振興三倍及五倍券政策對家庭各項消費支出、消費行為週期、不同所得別家庭、老人家庭、女性經濟戶家庭及物價漲跌等分析其影響程度。

三、消費支出分類原則

本研究報告係依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有關消費支出之定義，係指一般家庭為維持家庭生活之需要，而購置消費物品與勞務所支付之金額。一般國家對於國民所得—民間消費內容主要按消費目的及用途以分類，故為利於國際資料比較，亦配合聯合國最新版(2000 年版)用途別個人消費分類(簡稱 COICOP)，消費支出依此原則分為 12 大類消費支出如下：

- (一)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包括主食品、副食品、乳酪及蛋類、水果類、調理食品與糖及其他食品、非酒精性飲料。
- (二) 菸酒、檳榔：包括菸草及檳榔、酒精性飲料。
- (三)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包括衣著及服飾用品、鞋類。
- (四)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包括房地租、住宅裝修及服務費、水費及垃圾清潔費、自用住宅、居家設備及其

他營建物保險費、電費、氣體燃料、其他燃料。

- (五)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包括家具設備及修理、家用紡織類用品與塑膠品等及修理、家庭耐久設備及修理、餐飲具及其他家庭雜項用具、家庭佣人、對家庭服務、家用非耐久物品。
- (六) **醫療保健**：包括醫療器具及設備費用、醫療保健服務費用、醫藥保健費用、人身意外災害醫療保險。
- (七) **交通**：包括個人交通工具之購置、個人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與保養費、搭乘交通設備及其他交通服務、汽機車保險費支出。
- (八) **通訊**：包括個人通訊工具之購置、個人通訊設備修理、其他通訊費。
- (九) **休閒與文化消費**：包括套裝旅遊（不含自助旅遊）、娛樂消遣及文化服務、書報雜誌文具、教育消遣康樂器材及其附屬品。
- (十) **教育消費**：包括學、雜費、各種補習費、家庭教師。
- (十一) **餐廳及旅館**：包括婚生壽喪祭宴費、餐館等場所飲食交際費、在外伙食費、住宿服務。
- (十二) **什項消費**：包括人身保養及整潔美容用品、理髮美容沐浴費、金融服務、婚生壽慶喪祭費、不屬前述各項之其他財貨及個人用品、其他什項費用、其他非儲蓄性保費支出、社會保障。

四、名詞定義

(一) 購買地點

1. **百貨公司**：包含百貨公司(SOGO、新光三越、遠東百貨、中友百貨、漢神、微風)、購物中心(台茂、大江、老虎城、夢時代等)及其所屬之超市、美食街及停車場。

2. **超市**：包含全聯福利中心、Market 便利購家樂福超市、農漁會超市、齊普超市、楓康超市、統冠聯合超市、裕毛屋凱福登生鮮超市等。
 3. **量販店**：包含家樂福、大潤發、愛買、COSTCO(好市多)、大買家等。
 4. **連鎖便利商店**：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OK 等。
 5. **市場**：包含傳統市場、黃昏市場、公有市場、早市等攤販或商店。
 6. **行動商店及攤販**：包含行動餐車、流動攤販、夜市攤販、自動販賣機等。
 7. **特定商店**：包括屈臣氏、康是美、全國電子、燦坤、阿瘦、La New、麥當勞、肯德基、必勝客、達美樂、星巴克、85 度 C 等。
 8. **其他商店**：不屬 1~7 之實體商店。
 9. **網路商店**：網路書店（博客來、金石堂）、網路購物（Yahoo、Pchome、momo、蝦皮、樂天）、網路影音串流平台（KKBOX、Spotify、Netflix）、外送平台（Foodpanda、UberEats）等。
- (二) **經濟戶長**：係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
- (三) **老人家庭**：戶內成員年齡，全為 65 歲及以上者之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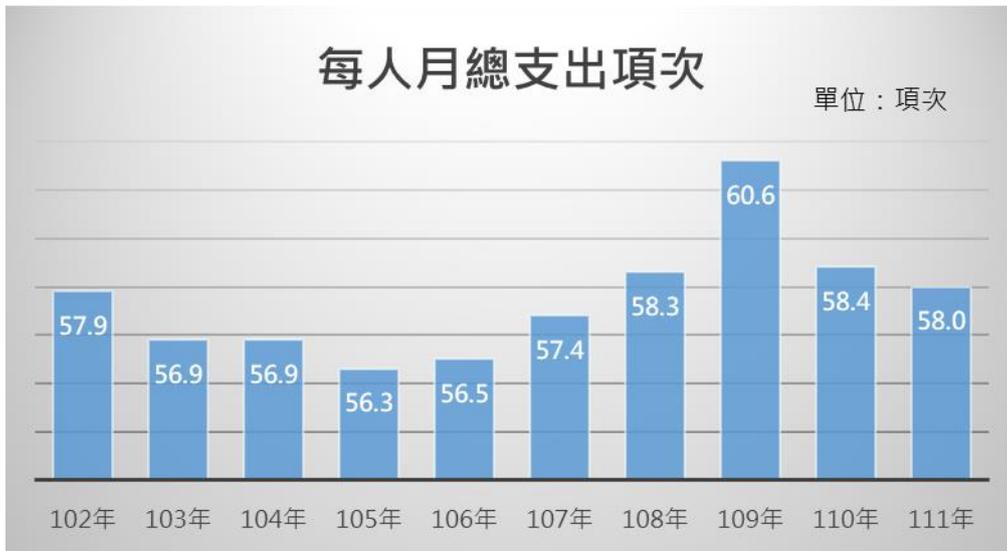
伍、研究發現

一、疫情對家庭消費行為影響

- (一) 109 年疫情發展初期因物資需求增加及振興三倍券發放效應，新北市家庭每人月總支出項次明顯較 108 年疫情前增加，惟支出金額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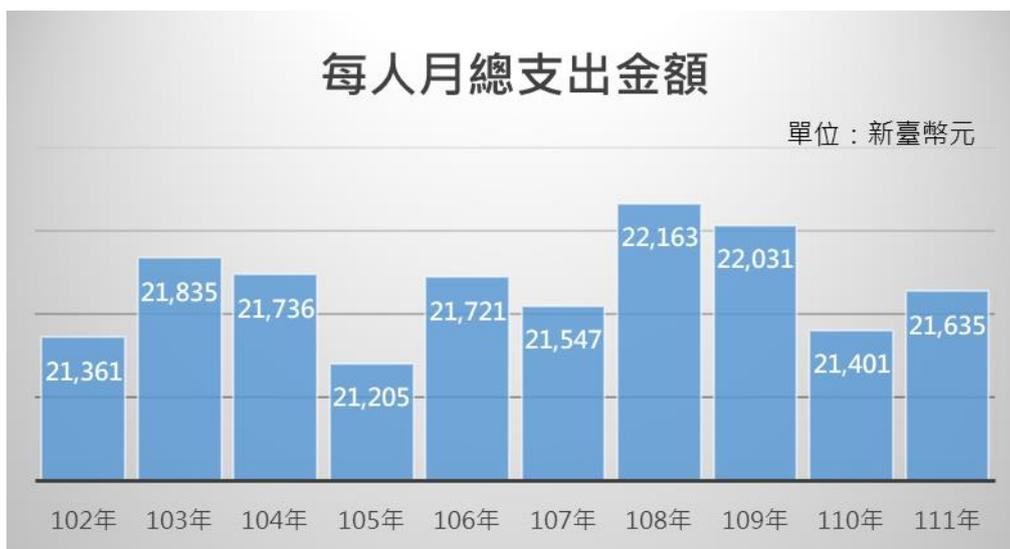
108 年 12 月中國武漢市發現不明原因之非典型肺炎（即後來所稱 COVID-19）並開始爆發規模性傳染，不久隨即蔓延至世界各地，由於 109 年初隨國際疫情升溫，我國除加強邊境管制外，亦於 109 年 5 月起推動防疫新生活運動，宣導國人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如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座位採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落實個人衛生防護（如戴口罩、量測體溫），並要求場所單位建立實名制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清消等防疫措施。又由於我國防疫得宜，出口、生產影響有限，但因民眾積極自主防疫，內需服務業門可羅雀、營收慘淡，政府因而在 109 年 7 月推出「振興三倍券」，民眾支付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可領取 3,000 元三倍券，使用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希望提振民間消費，並刺激國內經濟。

根據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結果顯示（圖 1、圖 2），109 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總支出達 60.6 項次（約計每人每日支出 2 項次），較 108 年疫情前之 58.3 項次，增加 2.1 個項次（+3.6%），更高於 102 至 107 年平均之 57.0 項次達 3.6 個項次（+6.3%）；在總支出金額方面，109 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總支出金額為 2 萬 2,031 元，惟較 108 年疫情前之 2 萬 2,163 元，略減 132 元（-0.6%），但較 102 至 107 年平均之 2 萬 1,567 元，增加 464 元（+2.2%）。綜上顯示，109 年疫情發展初期因物資需求增加及振興三倍券使用效應，明顯提升民間消費及刺激購買情形，惟支出金額尚低於 108 年疫情前之水準。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圖 1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總支出項次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圖 2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總支出金額

(二) 110 年疫情發展中期因群聚及社區傳播發生，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新北市家庭每人月總支出項次及金額同步下降，五倍券未及三倍券效益

110 年 5 月雙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判社區傳

播已有擴大趨勢，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並於同年 5 月 19 日起全國進入三級警戒至 7 月 26 日止，時間長達 2 個多月。由於內需服務業受到管制升級影響，迎來真正的寒冬，因此在疫情趨緩後，我國政府再次加碼推出「振興五倍券」，使用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有別於振興三倍券之處，全民無須自付 1,000 元，即可領取 5,000 元五倍券，希望再次刺激國內經濟及民間消費。

根據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結果顯示（圖 1、圖 2），110 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總支出項次為 58.4 項次，較 109 年疫情發展初期之 60.6 項次，減少 2.2 個項次（-3.6%），但與 108 年疫情前之 58.3 項次相當，僅略增 0.1 個項次（+0.2%），較 102 至 107 年平均之 57.0 項次，增加 1.4 個項次（+2.5%）；在總支出金額方面，110 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總支出金額為 2 萬 1,401 元，低於 109 年疫情發展初期之 2 萬 2,031 元（減少 630 元、降幅-2.9%）及 108 年疫情前之 2 萬 2,163 元（減少 762 元、降幅-3.4%），以及 102 至 107 年平均之 2 萬 1,567 元（減少 166 元、降幅-0.8%）。綜上顯示，110 年疫情發展中期因群聚及社區傳播發生，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內需服務業受到管制升級影響，以及民眾自主防疫減少外出等相關開支，新北市家庭每人月總支出項次及金額同步下降，雖於 110 年 10 月疫情趨緩後，政府比照 109 年振興三倍券模式，加碼推出「振興五倍券」，惟就 110 年新北市家庭而言，110 年每人月總支出項次及金額皆無 109 年時之購買動能及支出水準，顯示振興五倍券未及三倍券時之效益。

（三）111 年疫情發展後期因國內 COVID-19 疫苗接種普及，疫情趨於常態化，新北市家庭每人月總支出項次及金額逐回疫情以前水準

110 年 4 月我國透過「全球 COVID-19 疫苗取得及分配機制 (COVAX)」，共獲配 102 萬劑 AstraZeneca 疫苗，首批 19.92 萬劑 COVID-19 疫苗於 4 日上午運達桃園國際機場，並自 110 年 4 月 14 日起開放民眾預約 COVID-19 疫苗。由於我國 COVID-19 疫苗第一劑接種人口涵蓋率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達到 70%、第二劑達 30%，全國接種約 2,363.7 萬人次，已達成階段性接種目標，爰於 111 年起防疫政策轉向與病毒共存，加上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試劑普及，確診者能有效被辨識及隔離，故 COVID-19 疾病嚴重程度下降，疫情發展趨於常態化，遂於 112 年 5 月 1 日起國內防疫降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

根據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結果顯示(圖 1、圖 2)，111 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總支出達 58.0 項次，較 110 年疫情發展中期之 58.4 項次，減少 0.4 個項次(-0.7%)，但與 108 年疫情前之 58.3 項次相當，僅略低 0.3 個項次(-0.5%)，並與 102 至 107 年平均之 57.0 項次差距不大僅 1.0 個項次；在總支出金額方面，111 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總支出金額為 2 萬 1,635 元，較 110 年之 2 萬 1,401 元，增加 234 元(+1.1%)，與 102 至 107 年平均之 2 萬 1,567 元相當，僅差距 68 元。綜上顯示，111 年隨國內 COVID-19 疫苗接種普及，疫情趨於常態化，各項管制措施逐漸解封，國人已邁向正常生活，爰 111 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總支出項次及金額逐回疫情以前水準。

二、疫情對各項消費支出之影響

(一) 疫情期間，外出相關支出「餐廳及旅館」、「交通」、「休閒與文化消費」及「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呈下降趨勢

由於 109 至 111 年疫情期間，新北市家庭面對疫情變化、政府各項管制措施及振興券發放等作為，對於個人生活及工作

皆可能產生影響，爰為了解疫情對家庭各項消費支出之影響程度，就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結果，觀察 12 大類項目之變化情形。

經分析發現，109 至 111 年疫情期間，由於疫情管制措施及個人自主防疫等因素，國人減少外出及通勤行為，加上國內 110 年 5 月至 7 月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事業單位紛紛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實施人員居家辦公、異地分流辦公、調整出勤或出差方式，避免人員接觸造成交互傳染等職場防疫措施，致外出相關支出「餐廳及旅館」、「交通」、「休閒與文化消費」及「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呈下降趨勢（表 1、表 2），其中「餐廳及旅館」支出情形，由 109 年每人月支出 22.4 項次(金額 3,467 元)，下降至 111 年 20.7 項次(金額 3,249 元)，減少 1.8 項次(金額-219 元)；在「交通」方面，由 108 年疫情前每人月支出 2.2 項次(金額 1,784 元)，下降至 111 年 1.9 項次(金額 1,589 元)，減少 0.3 項次(金額-196 元)；在「休閒與文化消費」方面，由 108 年每人月支出 1.2 項次(金額 1,728 元)，下降至 111 年 0.9 項次(金額 1,087 元)，減少 0.3 項次(金額-641 元)；在「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方面，由 108 年疫情前每人月支出 0.6 項次(金額 472 元)，下降至 111 年 0.5 項次(金額 426 元)，減少 0.1 項次(金額-46 元)。

(二) 疫情期間，居家相關支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及「醫療保健」呈增加趨勢

疫情期間，因減少外出活動，而相對居家生活時間變長，致相關支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及「醫療保健」則呈增加趨

勢(表1、表2)，其中「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支出情形，由108年疫情前每人月支出25.9項次(金額2,849元)，增加至111年27.4項次(金額3,364元)，增加1.5項次(金額515元)；在「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方面，由108年疫情前每人月支出1.0項次(金額5,464元)，增加至111年1.1項次(金額5,744元)，增加0.1項次(金額280元)；在「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方面，由108年疫情前每人月支出0.88項次(金額514元)，增加至111年0.89項次(金額554元)，增加0.01項次(金額40元)；在「醫療保健」方面，由108年疫情前每人月支出1.2項次(金額1,228元)，增加至111年1.3項次(金額1,303元)，增加0.1項次(金額75元)。

表1 102至111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支出項次按各大類項目分

單位：項次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總支出	57.9	56.9	56.9	56.3	56.6	57.4	58.3	60.6	58.4	58.0
1消費性支出	56.8	55.8	55.8	55.3	55.5	56.4	57.3	59.5	57.4	57.0
(01)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26.8	26.0	26.1	25.4	25.6	25.5	25.9	27.4	27.9	27.4
(02)菸酒、檳榔	0.5	0.5	0.5	0.4	0.4	0.4	0.4	0.4	0.4	0.3
(03)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0.9	0.9	0.8	0.8	0.7	0.7	0.6	0.6	0.5	0.5
(04)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05)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1.01	0.96	0.96	0.89	0.92	0.88	0.88	0.90	0.88	0.89
(06)醫療保健	1.1	1.1	1.1	1.2	1.0	1.1	1.2	1.4	1.2	1.3
(07)交通	2.2	2.2	2.1	2.1	2.0	2.1	2.2	2.2	1.9	1.9
(08)通訊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休閒與文化消費	1.8	1.6	1.6	1.3	1.3	1.3	1.2	1.1	0.9	0.9
(10)教育消費	0.06	0.05	0.04	0.04	0.03	0.04	0.04	0.02	0.02	0.01
(11)餐廳及旅館	19.0	19.2	19.4	19.9	20.3	21.3	21.7	22.4	20.7	20.7
(12)什項消費	1.6	1.5	1.5	1.4	1.4	1.2	1.2	1.2	1.2	1.1
2非消費性支出	1.10	1.08	1.07	1.01	1.02	1.02	1.06	1.06	1.00	0.99
(1)利息支出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4	0.04	0.04	0.04
(2)稅賦支出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3)捐贈及移轉支出	0.98	0.96	0.96	0.89	0.90	0.90	0.94	0.94	0.89	0.88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表 2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支出金額按各大類項目分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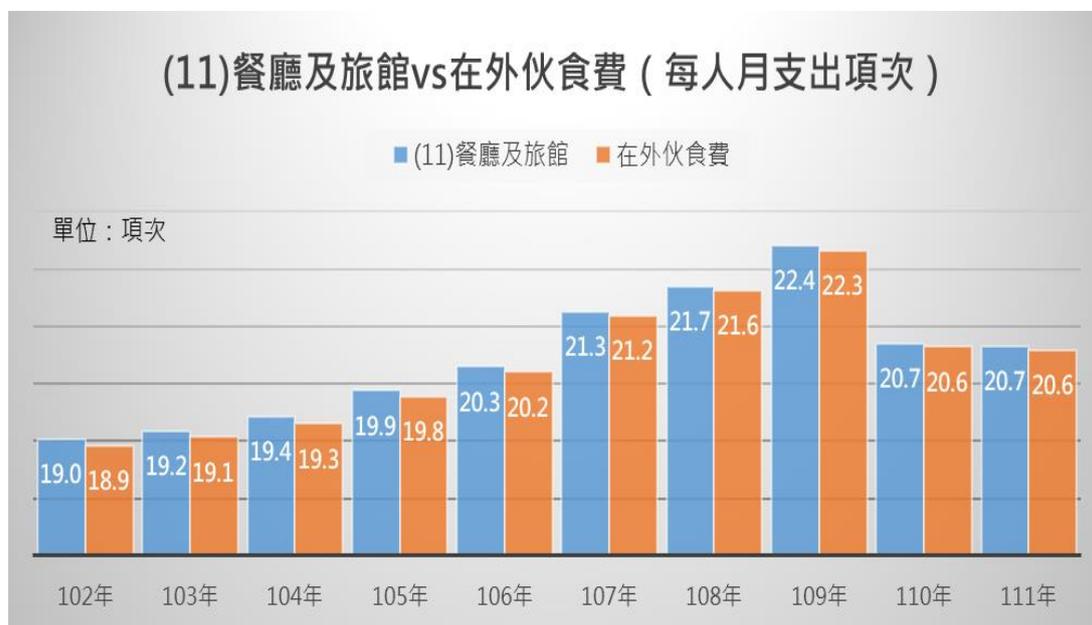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總支出	21,361	21,835	21,736	21,205	21,721	21,547	22,163	22,031	21,401	21,635
1消費性支出	18,583	19,040	18,920	18,489	18,946	18,705	19,409	19,329	18,779	19,053
(01)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2,615	2,739	2,823	2,790	2,830	2,769	2,849	3,039	3,280	3,364
(02)菸酒、檳榔	114	109	105	107	103	97	107	102	100	106
(03)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702	715	644	590	603	511	472	461	432	426
(04)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5,019	5,050	5,100	5,121	5,227	5,342	5,464	5,678	5,622	5,744
(05)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585	542	556	549	533	533	514	540	528	554
(06)醫療保健	1,164	1,211	1,227	1,097	1,184	1,186	1,228	1,336	1,274	1,303
(07)交通	1,798	1,822	1,551	1,445	1,470	1,406	1,784	1,577	1,609	1,589
(08)通訊	816	819	831	828	837	790	751	739	756	758
(09)休閒與文化消費	1,903	2,011	1,954	1,810	1,939	1,745	1,728	1,179	1,175	1,087
(10)教育消費	407	382	345	329	272	317	274	236	180	183
(11)餐廳及旅館	2,478	2,643	2,781	2,831	3,004	3,058	3,203	3,467	3,085	3,249
(12)什項消費	981	996	1,003	993	943	950	1,036	974	737	692
2非消費性支出	2,778	2,795	2,815	2,716	2,775	2,842	2,754	2,702	2,622	2,582
(1)利息支出	233	223	201	222	216	238	247	223	203	193
(2)稅賦支出	502	521	530	588	610	645	500	544	522	476
(3)捐贈及移轉支出	2,043	2,051	2,084	1,906	1,949	1,959	2,006	1,936	1,898	1,912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三) 110 年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民眾購自餐飲服務之「在外伙食費」情形驟降，顯示餐飲服務業受影響程度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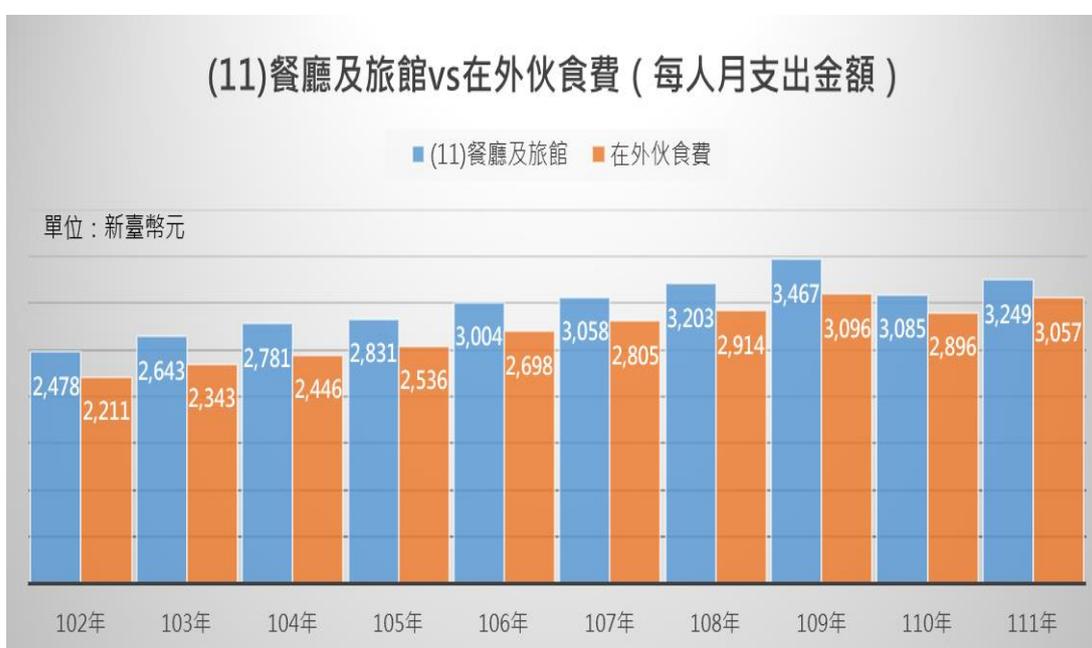
新北市家庭每人月總支出項目中，「餐廳及旅館」屬購買頻度第 2 高之項目(表 1)，其中又以購自餐飲服務(含內用、外送或外帶)之「在外伙食費」占絕大多數(圖 3、圖 4)，由於國人飲食習慣偏好外食，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在外伙食費」呈上升趨勢，又 109 年疫情初期達 22.3 項次(金額 3,096 元)為最高點，高於疫情前 108 年之 21.6 項次(金額 2,914 元)；惟在 110 年 5 月起疫情升高，全國警戒至第三級，餐飲服務業受到管制升級(餐飲、飲料禁止內一律外帶)影響下，民眾購自餐飲服務之「在外伙食費」情形驟降，110 年及 111 年同為

20.6 項次，金額分別為 2,896 元及 3,057 元，較 109 年 22.3 項次同為減少 1.7 項次，金額分別減少 200 元 (-6.5%) 及 39 元，顯示 110 年餐飲服務業受疫情影響程度較大。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圖 3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支出項次(餐廳及旅館)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圖 4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支出金額(餐廳及旅館)

三、疫情對購買地點之影響

- (一) 疫情期間，購買地點屬人流較多之「1 百貨公司」、「3 量販店」及「7 特定商店」，與出外便利之「4 連鎖便利商店」及「6 行動商店及攤販」，其每人月支出項次較疫情前減少

根據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之「購買地點」分析顯示(表 3)，109 至 111 年疫情期間，因防疫減少外出及場所避免群聚等因素，購買地點屬人流較多之「1 百貨公司」、「3 量販店」及「7 特定商店」，與出外便利之「4 連鎖便利商店」及「6 行動商店及攤販」，其每人月支出項次呈下降趨勢，其中「6 行動商店及攤販」，由 108 年疫情前之 1.7 項次，下降至 111 年 1.1 項次，減少 0.6 項次最為明顯，其次依序為「4 連鎖便利商店」減少 0.4 項次、「3 量販店」減少 0.2 項次、「1 百貨公司」及「3 量販店」同為減少 0.1 項次；至每人月支出金額部分(表 4)，除「3 量販店」支出金額略為增加 58 元外，其同項次呈減少趨勢。

- (二) 疫情期間，購買地點屬民生必需品之「2 超市」及「5 市場」，與人流較少之「8 其他商店」及「9 網路商店」，其每人月支出項次較疫情前增加

疫情期間，由於自主防疫及居家生活情形增加，購買地點屬民生必需品(如販售肉類、生鮮蔬果、奶蛋與食品及飲料等)之「2 超市」及「5 市場」，與人流較少之「8 其他商店」及「9 網路商店」，其每人月支出項次較疫情前增加，其中「2 超市」，由 108 年疫情前之 3.3 項次，上升至 111 年 3.7 項次，增加 0.4 項次最為明顯，其次依序為「5 市場」增加 0.3 項次、「9 網路商店」增加 0.2 項次及「8 其他商店」增加 0.1 項次；至每人月支出金額部分(表 4)，除「8 其他商店」支出金額減少 784 元

外，其同項次呈增加趨勢。

表 3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支出項次按購買地點分

單位：項次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總支出	57.9	56.9	56.9	56.3	56.5	57.4	58.3	60.6	58.4	58.0
1.百貨公司	0.3	0.3	0.3	0.2	0.2	0.2	0.2	0.1	0.1	0.1
2.超市	2.9	3.0	3.1	3.0	3.1	3.1	3.3	3.5	3.8	3.7
3.量販店	3.4	3.2	3.2	3.0	3.1	3.0	2.8	2.7	2.9	2.6
4.連鎖便利商店	4.1	3.3	3.1	2.9	2.8	2.7	2.6	2.5	2.3	2.2
5.市場	16.1	15.9	15.9	15.1	15.2	15.2	15.8	16.6	16.3	16.1
6.行動商店及攤販	2.0	2.0	1.9	1.7	1.9	1.9	1.7	1.6	1.2	1.1
7.特定商店	0.6	0.6	0.6	0.5	0.6	0.6	0.6	0.6	0.5	0.5
8.其他商店	28.2	28.4	28.7	29.7	29.4	29.9	31.1	32.5	30.7	31.2
9.網路商店	0.2	0.2	0.2	0.2	0.2	0.2	0.3	0.4	0.5	0.5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表 4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每人月支出金額按購買地點分

單位：新臺幣元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總支出	21,361	21,835	21,736	21,205	21,721	21,547	22,163	22,031	21,401	21,635
1.百貨公司	361	355	316	258	265	197	190	164	126	124
2.超市	283	285	300	299	314	304	321	359	408	405
3.量販店	619	591	589	549	609	609	570	576	660	628
4.連鎖便利商店	215	182	178	168	166	165	161	166	157	160
5.市場	1,465	1,533	1,569	1,510	1,513	1,512	1,521	1,597	1,654	1,695
6.行動商店及攤販	169	177	172	146	164	166	148	137	107	112
7.特定商店	183	169	173	152	153	167	156	157	143	150
8.其他商店	17,899	18,375	18,232	17,976	18,357	18,535	18,836	18,545	17,722	18,052
9.網路商店	183	182	183	150	207	216	283	307	414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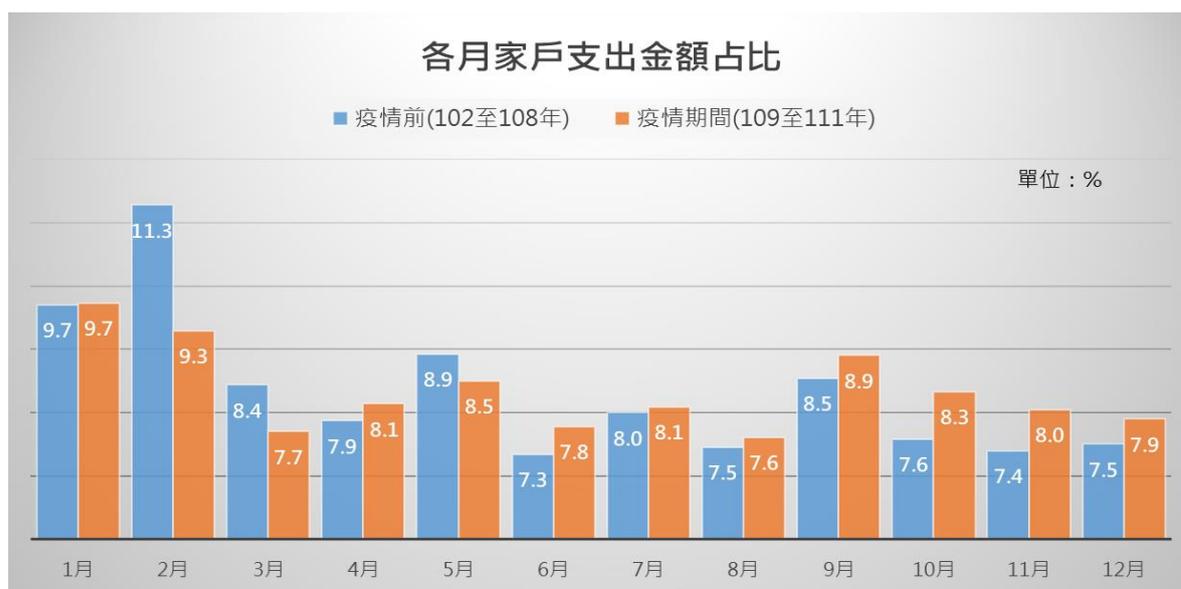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四、疫情對消費週期之影響

(一) 1 至 2 月農曆春節，因疫情減少人流返鄉團聚，其支出金額占比明顯低於疫期前；7 至 12 月因振興三倍券與五倍券使用，其支出金額占比普遍高於疫期前

一般家庭因應年度各月不同支出需求，會有不同金額表現，惟在特定月份仍有相似模式，如 1 至 2 月農曆春節期間，因應年節紅包、禮品及採購年貨等，家戶支出金額皆高於其他月份；又如 5 月繳納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9 月開學相關教育及物品支出等，亦高於其他月份。爰為了解疫情對於家戶消費週期之影響，就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將年度分為「102 至 108 年疫期前」與「109 至 111 年疫期間」，分別計算期間各月家戶支出金額占總支出金額之平均比率。

經分析比率發現（圖 5），疫情期間之 1 至 2 月農曆春節，因疫情減少人流返鄉團聚，至 1 月(9.7%)及 2 月(9.3%)支出占比合計 19.0%，低於疫期前之 21.0%；又疫情期間之 7 至 12 月因振興三倍券與五倍券使用，其支出金額占比普遍高於疫期前。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圖 5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各月支出金額占比情形

(二) 疫情期間因居家辦公或調整出勤時間影響，週末消費現象遞減，平日消費金額占比上升

一般就業者家庭因平日上班之故，無法有充足時間及心情去消費，所以多數消費集中於星期六及星期日，而週末假期結束之星期一或星期二通常消費最低，因此亦有部分服務業者選擇該時段公休，將營業效益最大化。爰為了解疫情對於家戶消費週期之影響，就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將年度分為「102 至 108 年疫情前」與「109 至 111 年疫情期間」，分別計算期間各星期家戶支出金額占總支出金額之平均比率。

經分析比率發現（圖 6），疫情期間因居家辦公或調整出勤時間影響，週末消費現象降低，星期五占比 14.3%、星期六 15.5%及星期日 15.1%，皆小於疫情前之占比情形；另在平日支出金額占比方面，星期二 13.6%、星期三 14.2%及星期四 14.0%，則較疫情前占比增加。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圖 6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各星期支出金額占比情形

五、疫情對所得別家庭消費影響

- (一) 所得最低 20%家庭，疫情期間支出結構，以維持生活必需之「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支出占比增加明顯；「休閒與文化消費」及「捐贈及移轉支出」占比相對減少

為了解不同所得層級家庭於疫情期間之支出結構變化情形，爰就近 10 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結果按家戶所得級距由低至高排序，分為 5 等分位組觀察（表 5、表 6），發現所得最低 20%家庭支出金額占比，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及「餐廳及旅館」等支出金額占總支出約 6 成，為其主要支出項目；在支出項次占比方面，以「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及「餐廳及旅館」購買頻度最高，兩者合共占總支出項次比率約計 8 成。

疫情期間，所得最低 20%家庭在「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支出金額占比增加 5.5 個百分點（36.8%-31.3%）最多，其次依序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增加 3.1 個百分點（18.4%-15.4%），「餐廳及旅館」增加 0.7 個百分點（13.4%-12.7%）及「醫療保健」增加 0.6 個百分點（5.4%-4.8%）等；在支出占比減少部分，以「休閒與文化消費」減少 3.9 個百分點（3.2%-7.1%）最多，其次依序為「捐贈及移轉支出」減少 2.0 個百分點（5.8%-7.8%），「交通」減少 1.4 個百分點（3.9%-5.3%），「通訊」減少 0.7 個百分點（3.5%-4.2%）及「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減少 0.6 個百分點（1.7%-2.3%）等。綜上顯示，所得最低 20%家庭於疫情期間支出結構，以維持生活必需之居住與食品相關支出占比增加明顯，而「休閒與文化消費」及「捐贈及移轉支出」占比則相對減少明顯。

(二) 所得最高 20%家庭，疫情期間支出結構，以在外伙食相關之「餐廳及旅館」及居住相關之「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支出占比增加明顯，而「休閒與文化消費」及「什項消費」相對減少明顯

在所得最高 20%家庭（表 5、表 6），於疫情前其支出金額結構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及「餐廳及旅館」等共占 43.2%為主要支出項目，明顯低於所得最低 20%家庭之 59.3%；在支出項次占比方面，同樣以「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及「餐廳及旅館」購買頻度最高，兩者合共占總支出項次比率為 79.4%，亦低於所得最低 20%家庭之 81.1%。

疫情期間，在所得最高 20%家庭在「餐廳及旅館」支出金額占比增加 3.5 個百分點（15.9%-12.4%）最多，其次依序為「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增加 2.7 個百分點（22.2%-19.5%）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增加 1.9 個百分點（13.2%-11.3%）；在支出占比減少部分，以「休閒與文化消費」減少 3.4 個百分點（6.0%-9.4%）最多，其次依序為「什項消費」減少 2.4 個百分點（3.0%-5.4%），「交通」減少 1.2 個百分點（7.9%-9.1%）及「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減少 1.0 個百分點（2.0%-3.0%）等。綜上顯示，所得最高 20%家庭於疫情期間支出結構，以在外伙食相關之「餐廳及旅館」及「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支出占比增加明顯，而「休閒與文化消費」及「什項消費」相對減少明顯。

表 5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支出金額結構按所得及疫情別分

單位：%

消費金額結構	所得最低20%家庭			所得最高20%家庭		
	疫情前 (102至108年)	疫情期間 (109至111年)	差異	疫情前 (102至108年)	疫情期間 (109至111年)	差異
總支出	100.0	100.0	-	100.0	100.0	-
1消費性支出	90.0	92.4	2.4	83.9	83.4	-0.5
(01)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5.4	18.4	3.1	11.3	13.2	1.9
(02)菸酒、檳榔	0.8	0.8	0.1	0.4	0.2	-0.2
(03)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2.3	1.7	-0.6	3.0	2.0	-1.0
(04)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31.3	36.8	5.5	19.5	22.2	2.7
(05)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2.2	2.1	-0.1	2.7	2.5	-0.1
(06)醫療保健	4.8	5.4	0.6	6.0	6.0	0.1
(07)交通	5.3	3.9	-1.4	9.1	7.9	-1.2
(08)通訊	4.2	3.5	-0.7	3.4	3.4	0.0
(09)休閒與文化消費	7.1	3.2	-3.9	9.4	6.0	-3.4
(10)教育消費	0.6	0.2	-0.4	1.4	1.0	-0.4
(11)餐廳及旅館	12.7	13.4	0.7	12.4	15.9	3.5
(12)什項消費	3.4	2.9	-0.5	5.4	3.0	-2.4
2非消費性支出	10.0	7.6	-2.4	16.1	16.6	0.5
(1)利息支出	0.8	0.4	-0.4	1.2	1.4	0.2
(2)稅賦支出	1.4	1.4	0.0	3.6	3.5	-0.1
(3)捐贈及移轉支出	7.8	5.8	-2.0	11.3	11.7	0.4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表 6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支出項次結構按所得及疫情別分

單位：%

消費項次結構	所得最低20%家庭			所得最高20%家庭		
	疫情前 (102至108年)	疫情期間 (109至111年)	差異	疫情前 (102至108年)	疫情期間 (109至111年)	差異
總支出	100.0	100.0	-	100.0	100.0	-
1消費性支出	98.4	98.6	0.2	97.8	98.0	0.1
(01)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44.9	47.5	2.6	46.0	47.1	1.1
(02)菸酒、檳榔	1.4	1.2	-0.1	0.6	0.3	-0.3
(03)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1.1	0.7	-0.4	1.5	0.9	-0.6
(04)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9	1.9	0.0	1.6	1.7	0.1
(05)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1.5	1.3	-0.2	1.7	1.4	-0.3
(06)醫療保健	2.0	1.8	-0.2	2.1	2.2	0.1
(07)交通	3.4	2.8	-0.6	4.1	3.7	-0.4
(08)通訊	1.7	1.7	0.0	1.5	1.5	0.0
(09)休閒與文化消費	2.2	1.3	-0.8	2.6	1.3	-1.3
(10)教育消費	0.0	0.0	-0.0	0.1	0.0	-0.0
(11)餐廳及旅館	36.2	36.7	0.5	33.4	35.9	2.5
(12)什項消費	2.2	1.7	-0.5	2.6	2.0	-0.6
2非消費性支出	1.6	1.4	-0.2	2.2	2.0	-0.1
(1)利息支出	0.1	0.0	-0.0	0.1	0.1	0.0
(2)稅賦支出	0.1	0.1	0.0	0.1	0.1	0.0
(3)捐贈及移轉支出	1.4	1.3	-0.2	1.9	1.8	-0.1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六、疫情對老人家庭消費影響

(一) 老人家庭，疫情期間支出金額結構，以維持生活必需之「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支出占比增加明顯；「休閒與文化消費」及「捐贈及移轉支出」占比相對減少

由於高齡化社會來臨，隨著國人壽命的延長，我國老年人口呈快速成長，占總人口比率亦持續攀升，我國已於 107 年超過 14% 成為高齡社會，預計將於 114 年超過 20% 邁向超高齡社會，加上少子化趨勢，未來戶內成員皆為 65 歲及以上之老人家庭將持續上升，顯然了解老人家庭支出結構及疫情期間之變化情形亦為重要之課題。

根據新北市家庭收支記調查資料顯示(表 7、表 8)，老人家庭(即家戶成員年齡皆為 65 歲及以上者)於疫情前其支出金額結構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及「餐廳及旅館」等共占 62.6% 為主要支出項目，明顯大於所得最低 20% 家庭之 59.3%；在支出項次占比方面，同樣以「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及「餐廳及旅館」購買頻度最高，兩者合共占總支出項次比率為 81.2%，亦大於所得最低 20% 家庭之 81.1%。

疫情期間，在老人家庭在「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支出金額占比增加 6.4 個百分點(41.4%-35.0%) 最多，其次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增加 2.9 個百分點(21.5%-18.6%) 及「餐廳及旅館」增加 1.5 個百分點(10.4%-8.9%)；在支出占比減少部分，以「休閒與文化消費」減少 5.5 個百分點(3.1%-8.6%) 最多，其次為「捐贈及移轉支出」減少 3.0 個百分點(3.0%-6.0%) 及「交通」減少 1.5 個百分點(2.8%-4.2%)。綜上顯示，老人家庭於疫情期間支出結構，同所得最低 20% 家庭，以維持生活必需之居住與食品相關支出占比增加明顯，而「休閒與文化消費」及「捐贈及移轉支出」占比則相對減少明顯。

(二) 非老人家庭，疫情期間支出結構，以食物為主之「餐廳及旅館」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支出占比增加明顯，而「休閒與文化消費」及「什項消費」相對減少明顯

在非老人家庭（即家戶成員年齡皆為 65 歲以下者或部分具 65 歲及以上者）方面（表 7、表 8），於疫情前其支出金額結構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餐廳及旅館」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等共占 49.6% 為主要支出項目，明顯低於老人家庭之 62.6%；在支出項次占比方面，同樣以「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及「餐廳及旅館」購買頻度最高，兩者合共占總支出項次比率為 80.4%，亦低於老人家庭之 81.2%。

疫情期間，在非老人家庭在「餐廳及旅館」支出金額占比增加 2.0 個百分點（15.3%-13.3%）最多，其次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增加 1.8 個百分點（14.5%-12.7%）及「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增加 1.7 個百分點（25.3%-23.6%）及；在支出占比減少部分，以「休閒與文化消費」減少 3.3 個百分點（5.4%-8.7%）最多，其次為「什項消費」減少 0.9 個百分點（3.7%-4.6%）及「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減少 0.7 個百分點（2.1%-2.8%）等。綜上顯示，所得非老人家庭於疫情期間支出結構，以食物為主之「餐廳及旅館」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支出占比增加明顯，而「休閒與文化消費」及「什項消費」相對減少明顯。

表 7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支出金額結構按老人家庭及疫情別分

單位：%

消費金額結構	老人家庭			非老人家庭		
	疫情前 (102至108年)	疫情期間 (109至111年)	差異	疫情前 (102至108年)	疫情期間 (109至111年)	差異
總支出	100.0	100.0	-	100.0	100.0	-
1消費性支出	92.3	94.6	2.3	87.0	87.4	0.4
(01)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8.6	21.5	2.9	12.7	14.5	1.8
(02)菸酒、檳榔	0.7	0.8	0.1	0.5	0.5	-0.0
(03)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1.9	1.1	-0.8	2.8	2.1	-0.7
(04)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35.0	41.4	6.4	23.6	25.3	1.7
(05)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2.6	2.0	-0.5	2.5	2.5	-0.0
(06)醫療保健	6.2	6.0	-0.2	5.5	6.0	0.6
(07)交通	4.2	2.8	-1.5	7.5	7.6	0.1
(08)通訊	2.3	2.4	0.1	3.8	3.5	-0.2
(09)休閒與文化消費	8.6	3.1	-5.5	8.7	5.4	-3.3
(10)教育消費	0.1	0.0	-0.1	1.6	1.0	-0.6
(11)餐廳及旅館	8.9	10.4	1.5	13.3	15.3	2.0
(12)什項消費	3.2	3.0	-0.3	4.6	3.7	-0.9
2非消費性支出	7.7	5.4	-2.3	13.0	12.6	-0.4
(1)利息支出	0.5	1.1	0.7	1.0	0.9	-0.1
(2)稅賦支出	1.2	1.2	0.0	2.5	2.4	-0.0
(3)捐贈及移轉支出	6.0	3.0	-3.0	9.4	9.2	-0.3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表 8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支出項次結構按老人家庭及疫情別分

單位：%

消費項次結構	老人家庭			非老人家庭		
	疫情前 (102至108年)	疫情期間 (109至111年)	差異	疫情前 (102至108年)	疫情期間 (109至111年)	差異
總支出	100.0	100.0	-	100.0	100.0	-
1消費性支出	98.9	99.3	0.4	98.1	98.2	0.1
(01)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58.3	54.7	-3.6	44.9	46.1	1.2
(02)菸酒、檳榔	0.6	0.9	0.3	0.8	0.6	-0.2
(03)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1.0	0.6	-0.4	1.4	0.9	-0.5
(04)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2.0	2.1	0.1	1.7	1.7	0.0
(05)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1.6	1.4	-0.2	1.6	1.5	-0.1
(06)醫療保健	2.9	2.3	-0.6	1.9	2.2	0.2
(07)交通	3.2	2.1	-1.2	3.7	3.4	-0.3
(08)通訊	1.5	1.7	0.1	1.6	1.6	0.0
(09)休閒與文化消費	2.5	1.3	-1.2	2.5	1.6	-0.9
(10)教育消費	0.0	0.0	-0.0	0.1	0.0	-0.0
(11)餐廳及旅館	22.9	30.2	7.3	35.5	36.5	1.0
(12)什項消費	2.3	2.1	-0.2	2.4	2.0	-0.4
2非消費性支出	1.1	0.7	-0.4	1.9	1.8	-0.1
(1)利息支出	0.0	0.1	0.0	0.1	0.1	-0.0
(2)稅賦支出	0.1	0.1	0.0	0.1	0.1	0.0
(3)捐贈及移轉支出	1.0	0.5	-0.4	1.7	1.6	-0.0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七、疫情對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消費影響

(一) 女性經濟戶長家庭，疫情期間支出結構，以維持生活必需之「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支出占比增加明顯，而「休閒與文化消費」及「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相對減少

由於性別主流化趨於盛行，過去男主外女主內之現象正在改變，女性擔任「經濟戶長」負擔家中主要開支之情形也日漸普及，因此了解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支出結構及疫情期間之影響情形係屬重要之課題。

根據新北市家庭收支記調查資料顯示(表 9、表 10)，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於疫情前其支出金額結構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餐廳及旅館」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等共占 52.5%為主要支出項目，明顯小於所得最低 20%家庭之 59.3%及老人家庭之 62.6%，但大於所得最高 20%家庭之 43.2%；在支出項次占比方面，同樣以「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及「餐廳及旅館」購買頻度最高，兩者合共占總支出項次比率為 79.9%，低於於所得最低 20%家庭之 81.1%及老人家庭之 81.2%，但大於所得最高 20%家庭之 79.4%。

疫情期間，在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在「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支出金額占比增加 3.3 個百分點 (29.6%-26.3%) 最多，其次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增加 2.6 個百分點 (15.5%-12.9%) 及「餐廳及旅館」增加 1.2 個百分點 (14.5%-13.3%)；在支出占比減少部分，以「休閒與文化消費」減少 4.5 個百分點 (3.9%-8.4%) 最多，其次為「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減少 1.1 個百分點 (1.8%-2.9%) 及「什項消費」減少 0.8 個百分點 (4.5%-5.3%)。綜上顯示，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於疫情期間支出結構，以維持生活必需之「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支出占比增加明顯，而「休閒與

文化消費」及「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相對減少明顯。

(二) 非女性經濟戶長家庭，疫情期間支出結構，以在外伙食相關之「餐廳及旅館」及居住相關之「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支出占比增加明顯，而「休閒與文化消費」及「什項消費」相對減少明顯

在非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方面(表 9、表 10)，於疫情前其支出金額結構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餐廳及旅館」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等共占 48.8%為主要支出項目，明顯小於女性經濟戶長家庭之 52.5%；在支出項次占比方面，同樣以「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及「餐廳及旅館」購買頻度最高，兩者合共占總支出項次比率為 80.6%，大於女性經濟戶長家庭之 79.9%。

疫情期間，在非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在「餐廳及旅館」支出金額占比增加 2.2 個百分點 (15.3%-13.1%) 最多，其次為「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增加 1.9 個百分點 (24.8%-22.9%) 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增加 1.8 個百分點 (14.6%-12.8%)；在支出占比減少部分，以「休閒與文化消費」減少 3.0 個百分點 (5.9%-8.9%) 最多，其次為「什項消費」減少 0.8 個百分點 (3.4%-4.2%) 及「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減少 0.7 個百分點 (2.1%-2.8%) 等。綜上顯示，所得非女性經濟戶長於疫情期間支出結構，以在外伙食相關之「餐廳及旅館」及居住相關之「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支出占比增加明顯，而「休閒與文化消費」及「什項消費」相對減少明顯。

表 9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支出金額結構按經濟戶長及疫情別分

單位：%

消費金額結構	女性經濟戶長家庭			非女性經濟戶長家庭		
	疫情前 (102至108年)	疫情期間 (109至111年)	差異	疫情前 (102至108年)	疫情期間 (109至111年)	差異
總支出	100.0	100.0	-	100.0	100.0	-
1消費性支出	88.6	88.7	0.1	86.5	87.4	0.9
(01)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2.9	15.5	2.6	12.8	14.6	1.8
(02)菸酒、檳榔	0.4	0.3	-0.1	0.5	0.5	0.0
(03)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2.9	1.8	-1.1	2.8	2.1	-0.7
(04)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26.3	29.6	3.3	22.9	24.8	1.9
(05)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2.6	2.4	-0.2	2.5	2.5	0.0
(06)醫療保健	5.4	6.0	0.6	5.5	6.0	0.5
(07)交通	6.5	6.7	0.2	7.8	7.6	-0.2
(08)通訊	3.8	3.2	-0.6	3.7	3.6	-0.1
(09)休閒與文化消費	8.4	3.9	-4.5	8.9	5.9	-3.0
(10)教育消費	1.0	0.4	-0.6	1.7	1.2	-0.5
(11)餐廳及旅館	13.3	14.5	1.2	13.1	15.3	2.2
(12)什項消費	5.3	4.5	-0.8	4.2	3.4	-0.8
2非消費性支出	11.4	11.3	-0.1	13.5	12.6	-0.9
(1)利息支出	0.8	0.8	0.0	1.2	1.0	-0.2
(2)稅賦支出	2.0	2.3	0.3	2.6	2.4	-0.2
(3)捐贈及移轉支出	8.6	8.2	-0.4	9.7	9.1	-0.6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表 10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家庭支出項次結構按經濟戶長及疫情別分

單位：%

消費項次結構	女性經濟戶長家庭			非女性經濟戶長家庭		
	疫情前 (102至108年)	疫情期間 (109至111年)	差異	疫情前 (102至108年)	疫情期間 (109至111年)	差異
總支出	100.0	100.0	-	100.0	100.0	-
1消費性支出	98.1	98.3	0.2	98.2	98.3	0.1
(01)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44.8	47.5	2.7	45.5	46.4	0.9
(02)菸酒、檳榔	0.8	0.5	-0.3	0.8	0.7	-0.1
(03)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1.3	0.8	-0.5	1.4	0.9	-0.5
(04)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8	1.9	0.1	1.6	1.7	0.1
(05)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1.6	1.5	-0.1	1.6	1.5	-0.1
(06)醫療保健	2.0	2.1	0.1	2.0	2.2	0.2
(07)交通	3.8	3.1	-0.7	3.7	3.4	-0.3
(08)通訊	1.7	1.7	0.0	1.5	1.5	0.0
(09)休閒與文化消費	2.6	1.7	-0.9	2.5	1.5	-1.0
(10)教育消費	0.0	0.0	0.0	0.1	0.0	-0.1
(11)餐廳及旅館	35.1	35.2	0.1	35.1	36.3	1.2
(12)什項消費	2.6	2.1	-0.5	2.4	2.0	-0.4
2非消費性支出	1.9	1.7	-0.2	1.8	1.7	-0.1
(1)利息支出	0.1	0.1	0.0	0.1	0.1	0.0
(2)稅賦支出	0.1	0.1	0.0	0.1	0.1	0.0
(3)捐贈及移轉支出	1.7	1.5	-0.2	1.6	1.5	-0.1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八、疫情期間物價變化對家庭消費影響

(一) 食物類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 109 至 111 年疫情期間，上漲幅度達 8.0%，其中外食類指數漲幅為 7.7%，購買頻度較高之所得最低 20%家庭及老人家庭，感受較深

根據我國中央銀行 111 年 6 月理監事會後記者會，針對當前國內物價上漲的主要衝擊來源分析，疫情期間物價上漲係由於疫情衝擊供應鏈瓶頸問題持續發酵，全球穀物、物類等糧食價格攀升上數十年新高，俄烏戰事又打亂全球小麥、玉米等穀物供應，並阻礙化肥供給，加重糧食供應鏈瓶頸問題，進一步推升糧食價格；國內進口動物、植物產品價格大漲，穀類及其製品、肉類、水產品、蛋類等食品零售價格紛紛反映調高，餐飲業者亦反映食材及人力等成本，調高外食價格，加以天候因素影響蔬果產量減少價格高漲，致整體食物類價格上漲。

根據新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結果顯示(圖 7、圖 8)，111 年食物類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 105.13，較 108 年疫情前之 97.38，上漲 8.0%，其中外食類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由 108 年 98.20%，上漲至 111 年 105.77%，漲幅為 7.7%。由於民眾對於購買頻度較高之商品價格漲跌感受較深，因此許多重要民生物資及餐飲價格反映成本上揚，相繼調漲，致民眾對物價上漲較有感。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及「餐廳及旅館」係屬民生必需品之消費支出，且購買頻度較高，其中新北市所得最低 20%家庭於疫情期間之兩者購買頻度占比達 84.1%(表 6)及老人家庭為 84.9%(表 8)，皆大於所得最高 20%家庭之 83.0%及非老人家庭之 82.6%，顯示疫情期間之食物類物價上漲，對購買頻度較高之所得最低 20%家庭及老人家庭，感受較深。



資料來源：新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圖 7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食物類）



資料來源：新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圖 8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外食費）

(二) 居住類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 109 至 111 年疫情期間，上漲幅度達 3.6%，其中房租指數漲幅為 3.8%，支出金額占比較高之所得最低 20%家庭及老人家庭，影響最大

疫情期間因物價上漲、通貨膨脹及房價上漲等因素，帶動居住類指數上漲，其中以支出權重較高之房租價格上漲所帶來之影響較大。根據新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結果顯示（圖 9、圖 10），111 年居住類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 102.09，較 108 年疫情前之 98.54，上漲 3.6%，其中房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由 108 年 98.09%，上漲至 111 年 101.86%，漲幅為 3.8%。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係屬居住必需之支出項目，雖其購買頻度不高，但支出金額占總支出之比率屬各大類項目中最高，其中新北市所得最低 20%家庭於疫情期間之支出占比達 36.8%（表 6）及老人家庭為 41.4%（表 8），皆小於所得最高 20%家庭之 22.2%及非老人家庭之 25.3%，顯示疫情期間之居住類物價上漲，對支出金額占比較高之所得最低 20%家庭及老人家庭，影響最大。



資料來源：新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圖 9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居住類）



資料來源：新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圖 10 102 至 111 年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房租）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 (一) 經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實證發現，109 至 111 年疫情期間，由於人員減少流動及外出，致外出相關支出「餐廳及旅館」、「交通」、「休閒與文化消費」及「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呈減少趨勢；居家相關支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及「醫療保健」呈增加趨勢。
- (二) 整體而言，發現 109 年疫情發展初期因物資需求增加及振興三倍券發放效應，新北市家庭每人月總支出項次明顯較 108 年疫情前增加，惟支出金額減少；110 年疫情發展中期因群聚及社區傳播發生，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每人月總支出項次及金額同步下降；111 年疫情發展後期因國內 COVID-19 疫苗接種普及，疫情趨於常態化，每人月總支出項次及金額逐回疫情以前水準。
- (三) 從振興三倍券看五倍券效益分析，經新北市家庭記帳調查資料實證發現，如以家戶每人月總支出項次及金額方式衡量政策所帶動之民間消費動能及支出水準，政府於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期間所推出之振興五倍券，其效益並不如 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所推出之振興三倍券。
- (四) 疫情對購買地點之影響方面，發現購買地點屬人流較多之「1 百貨公司」、「3 量販店」及「7 特定商店」，與出外便利之「4 連鎖便利商店」及「6 行動商店及攤販」，其每人月支出項次較疫情前減少；購買地點屬民生必需品之「2 超市」及「5 市場」，與人流較少之「8 其他商店」及「9 網路商店」，其每人月支出項次則較疫情前增加。
- (五) 疫情對消費週期之影響方面，發現 1 至 2 月農曆春節期間，因疫情減少人流返鄉團聚，其支出金額占比明顯低於疫期前；

7 至 12 月因振興三倍券與五倍券使用，其支出金額占比普遍高於疫情前；又疫情期間因居家辦公或調整出勤時間影響，週末消費現象遞減，平日消費金額占比上升。

- (六) 疫情對所得別家庭消費影響方面，發現所得最低 20%家庭，疫情期間支出結構，以維持生活必需之「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支出占比增加明顯，「休閒與文化消費」及「捐贈及移轉支出」占比相對減少；所得最高 20%家庭，以「餐廳及旅館」及「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支出占比增加明顯，而「休閒與文化消費」及「什項消費」相對減少。
- (七) 疫情對老人家庭消費影響方面，疫情期間支出金額結構，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支出占比增加明顯，「休閒與文化消費」及「捐贈及移轉支出」占比相對減少；非老人家庭，以「餐廳及旅館」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支出占比增加明顯，而「休閒與文化消費」及「什項消費」相對減少。
- (八) 疫情對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消費影響方面，疫情期間支出結構，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支出占比增加明顯，而「休閒與文化消費」及「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相對減少；非女性經濟戶長家庭，以「餐廳及旅館」及「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支出占比增加明顯，而「休閒與文化消費」及「什項消費」相對減少。
- (九) 疫情期間物價變化對家庭消費影響方面，新北市食物類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 109 至 111 年疫情期間，上漲幅度達 8.0%，其中外食類指數漲幅為 7.7%，購買頻度較高之所得最低 20%家庭及老人家庭，感受較深；新北市居住類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疫情期間，上漲幅度達 3.6%，其中房租指數漲幅為 3.8%，支出金額占比較高之所得最低 20%家庭及老人家庭，影響最大。

二、建議

- (一) 從疫期發展到物價上漲效應，經新北市家庭記帳調查資料實證顯示，所得最低 20% 家庭及老人家庭所面臨之衝擊較大，主因為民眾對於購買頻度較高(如食物類)及支出金額較大(如房租)之商品價格漲跌感受較深，因此建議相關單位針對上開族群之社會福利措施進行檢視，並研擬相關對策及關懷措施，以強化社會安全網絡。
- (二) 從疫期發展看消費行為變化，本研究發現疫情事件確實會影響家庭消費支出行為，又因民間消費的水準及行為變化，悠關國內經濟發展及產業脈動，因此建議未來可以持續關注國內特殊事件或社會議題，並即時研擬相關振興經濟方案或紓困協助，以照顧有需要或受衝擊之族群，期對市民及企業之影響降至最低。
- (三) 透過本研究過程，發現長期追蹤之記帳資料，屬家戶按日逐筆記錄之實際支出情形，故富含統計資訊及應用價值，爰建議未來可加值運用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結果，簡化年度辦理之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問項內容，用以取代訪問調查購買頻度高且容易遺忘之消費支出問項，以減輕訪查人員及受訪家庭之負擔，並精進政府統計調查工作。

柒、參考文獻

- 一、新北市政府主計處，2013-2022，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二、新北市政府主計處，2013-2022，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 三、臺北市政府主計處，2019，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
-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2023，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2022，111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工作手冊
-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2023，112 年家庭收支調查研討會議資料
- 七、吳聲和、王若青，2016，新北市各類型家庭消費支出與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探討，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 八、賴蕙如，2021，我國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概況，主計月刊，第 791 期。
- 九、陳玉華，2023，臺灣家庭與家戶多元發展現況，主計月刊，第 810 期。
- 十、王妍榛、楊欣穎、王柏欽，2023，探討高雄市老人物價指數可行性研究，主計月刊，第 812 期。
- 十一、林雅雯，2023，創編我國老人 CPI，主計月刊，第 815 期。
- 十二、衛生福利部網站，COVID-19 防疫關鍵決策時間軸，
<https://covid19.mohw.gov.tw/ch/sp-timeline0-205.html>
- 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2020，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
- 十四、經濟部統計處，2022，當前經濟情勢概況(專題：邁向穩步解封之內需市場現況)，簡報
- 十五、中央銀行，2022，當前國內物價上漲的主要衝擊來源分析，
理監事會後記者會議題簡報
- 十六、楊金龍，2022，台灣的通膨與貨幣政策：回顧與展望，中研院經濟所「總體經濟計量模型研討會」專題演講簡報
- 十七、黃舜卿，2007，我國消費者信心指數與民間消費支出之研究，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